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黃淑郁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2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maru221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113人權教育分團國中召集學校(自強國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061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61558_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輔導計畫(發文版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輔導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依時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教學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師課程實踐，提升教學品質，藉由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區輔導使團員與教師互相觀摩、對話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及課程案例分享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領域（議題）17個分團（分30個小組），於113學第2學期於九大分區共辦理84場研習活動，由分區內各校務必薦派領域（議題）召集人或教師參加。各分團將依其特性與團務規劃，並考量教師需求，採用報告分享、公開授課、分區座談等方式進行分區輔導。

四、本案請各校務必薦派教師參與，各領域（議題）分團團員及各校薦派教師，公假核定說明如下：



(一)報名方式與流程內容等事宜，由各領域（議題）分團召集學校另行通知。

(二)國中部分，優先依照領域不排課時間薦派相關領域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課務排代。無領域不排課時間者，亦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排代，各校人數以1人為限。

(三)國小部分，本局同意各校薦派人員公假課務排代，人數以1人為限。

(四)研習半日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全日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各領域/議題分團配合事項：

(一)請各分團於各場次結束後2週內，彙整無故未派員學校名單至承辦人，以利局端掌握各校分區輔導出席狀況。

(二)請各分團小組於辦理分區輔導後，定期將成果報告及檔案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，俾利更多教師利用多元管道交流運用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，辦理各項研習(討)會績效優良，屬跨區或全市性義務主講者（非團員）嘉獎1次，每場次以3人為限，並於期末統一提報本局敘獎名單；若每場次義務主講人敘獎人數超過3人，須另案向本局申請。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非團員)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

正本：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中組)、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小組)

副本：

